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640 萬元相比，本集團預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不少於 150%之較大上升。

根據目前所得的有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溢利上升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與 2018 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已確認實現淨虧損約人民幣 2,730 萬元相比，本集團於 2019 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已確認實現淨收益約人民幣 210 萬元；
- (2) 2019 年下半年出售一家子公司 80% 股權的收益約人民幣 690 萬元；
- (3) 與 2018 年度相比，由於 2019 年度平均借貸水平下降導致財務成本減少；及
- (4) 儘管如此，與 2018 年度相比，溢利增加和費用減少的綜合正面影響受到本集團產品收取的平均加工費(即售價與直接材料成本之間的差額)減少而有所抵消，導致 2019 年度毛利下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數字及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獨立核數師審閱之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最終經審核全年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不同並預期於 2019 年 3 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及 Xu Songman 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